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(单位名称)_的(项
<u>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
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
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
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
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
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4人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
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

选毕图映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内蒙古起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内蒙古起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</u>的<u>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市政道路亮化改造及新建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市政道路亮化改造及新建工程</u>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起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6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01.31686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61.63033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市政道路亮化改造及新建工程</u> <u>《标的4称》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起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6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01.31686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61.63033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

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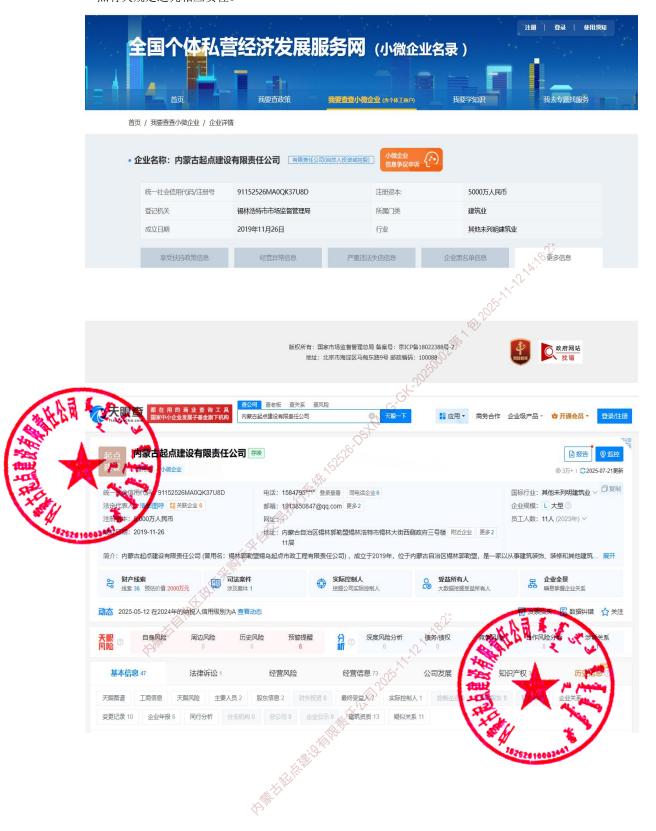
日期: 2025年11月05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选毕图映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##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内蒙古起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2.所属行业: 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701.32万元资产总额1561.63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11月5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TOTAL TOTAL

图浩呼毕

选毕图叫